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1〕26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材料 供应站煤改气项目的批复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材料供应站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材料供应站煤改气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材料供应站内预留空地，属于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两台 2t/h 煤粉导热油锅炉，将原有沥青搅拌生产线烘干系统煤粉燃烧器改造为天然气燃烧器。新建 2 台 2t/h 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和 1 座 LNG 气化站。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落实各项生

态环境保护治理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导热油锅炉设置超低氮燃烧装置，废气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

（二）项目产生的储罐罐底残液、废矿物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统一处置。

（三）项目运营期采取选用优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皋兰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执法队，甘肃安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